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若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須將以下文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
 - (a) 由該股東簽署提出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的意向通知；
 - (b)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
 - (c)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
 - (d)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上述通知必須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七天發出。

2.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會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